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规〔2017〕4号

签发人：蔡旭东

---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市区管道 天然气工商业用气价格的通知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近期降低了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为释放降价红利，促进我市经济增长，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清府〔2017〕86号）要求，根据《清远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办法》中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将清远市区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销

售价格在现行最高限价基础上降低 0.15 元/立方米。降低后的具体销售价格如下：

工商业用气：从不超过 4.90 元/立方米降为不超过 4.75 元/立方米。

降低后的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的抄表气量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法制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清城区、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